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五)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三樓/大員廳

主席：總會長 張旭志

司儀：秘書長 嚴奇均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列席：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各分會會員代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91 位，實到 165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

張旭志、蔡政諺、蔡佩峰、林宜靜、徐永興、廖昱勛、吳維斌、李國弘、符少綺、張欣茹、嚴奇均、蘇宥禎、陳柏宏、賴宥嘉、林孟緯、黃敬涵、鍾名洲、陳鈺文、蔡鴻揚、劉大銘、阮建彰、賴威廷、何采龍、鍾綵羚、蔡孟翰、彭仕元、陳建安、陳漢璋、李侑庭、林資恆、陳俊翰、黃孟彥、蔡筱薇、洪宇風、高培緯、田潑綺、詹博皓、曾奕倫、呂侃達、張育騰、官榆晉、史妤庭、游鎮嘉、黃裕民、胡禪洋、江威克、杜威立、郭欣穎、陳政杰、邱于庭、張宏郁、謝秉叡、溫育誠、張芹芸、陳琮勛、黃璿樺、魏威凱、陳鴻翔、謝明宏、洪青文、張展維、林偉龍、許育誠、蔡宛蓉、葉家欣、姚靜雯、陳奕勝、曾華亨、廖大偉、張凱博、巫冠儒、廖子毅、林哲名、陳冠宇、周逸翎、涂承凱、林柏年、申旻玄、梁祐榮、黃琲雅、曾聖富、林顯棕、侯品邑、陳駿翔、葉弘益、范格菱、謝 忻、鍾慧君、林東葳、左文權、李冠勇、陳映仰、陳瑞興、廖嘉豐、嚴意情、賴健友、黃軒樟、蘇奕誠、康博泰、徐俊逸、湯凱揚、萬紹文、陳奕安、黃至綸、紀元振、劉兆偉、陳凱勛、童景秋、廖怡婷、楊豐名、林雅慧、程國豪、王楠凱、王清煬、林炳宏、紀昱全、詹權榆、曾品皓、吳濬宇、陳璽安、袁伯翔、吳玲蕙、張文馨、王品博、林敬軒、王韻筑、謝宗穎、李明翰、陳宥義、林柏霆、曾詩涵、賴來佑、蔡典璋、王大漢、張語心、吳政哲、謝東生、陳宗慶、郭聖一、林靖歲、郭芸安、謝東諺、李秉鴻、吳冠緯、梁詠翔、莊舜凱、曾守富、莊英玄、陳學逸、王盈貴、林芋淇、曾沛凌、楊登貴、許建台(代)、郭柏佑、張哲豪、蕭少廣、何若瑜、張展源、羅宏志、陳妍蓁、葉丞廷、溫宥璽、簡碇昇、張瑋庭。

列席：

十大傑出青年總幹事 簡銘翔、南區會法制顧問 陳嘉哲、南區會秘書長 郝君直。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使命、願景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無。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張旭志：今天即將展開大家期待已久的全國年會，感謝大家今天早上的配合，行政會議沒有準時召開會影響下午會議進行，這三天行程非常緊湊，再麻煩大家準時出席會議，感謝新化分會的用心籌辦，在會展中心大家還是要注意青商禮儀形象，館內不能吸菸與嚼食檳榔，請多多體諒承辦分會，歡迎有任何需求可以提出，新化分會非常用心這三天都有準備水果禮盒，祝福大家這三天都能順順利利，會議能圓滿完成。

七、來賓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 年會承辦分會會長報告—新化分會 林靖崴會長
- 各分會 115 年繳費情形：請參閱 3 頁。
- 其他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項會議程序案。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2.本會理事會(四)會議決議辦理，請參閱 351 頁。

辦法：案由(一)：總會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請通過案。

案由(二)：總會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案由(三)：總會監事會一至三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案由(四)：總會章程修正，請通過案。

案由(五)：第 75 屆(2027 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請表決案。

決議：通過。

十、散會

第 7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一)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三樓/大員廳

主席：總會長 張旭志

司儀：秘書長 嚴奇均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列席：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各分會會員代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91 位，實到 168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

張旭志、蔡政諺、蔡佩峰、林宜靜、徐永興、廖昱勛、吳維斌、李國弘、符少綺、張欣茹、嚴奇均、蘇宥禎、陳柏宏、黃敬涵、鍾名洲、李育融、陳鈺文、蔡鴻揚、張書豪、劉大銘、阮建彰、何采龍、鍾綵玲、蔡孟翰、彭仕元、陳建安、陳漢璋、李侑庭、林資恆、陳俊翰、黃孟彥、蔡筱薇、洪宇風、高培緯、邱政翔、廖述帆、田澆綺、詹博皓、曾奕倫、呂侃達、張育騰、官榆晉、史好庭、游鎮嘉、黃裕民、胡澤洋、江威克、杜威立、郭欣穎、陳政杰、邱于庭、林俊豪、游晏瑤、張宏郁、謝秉叡、溫育誠、張芹芸、陳琮勛、黃璿樺、魏威凱、陳鴻翔、謝明宏、洪青文、張展維、林偉龍、許育誠、蔡宛蓉、姚靜雯、陳奕勝、曾華亨、廖大偉、張凱博、巫冠儒、廖子毅、林哲名、陳冠宇、周逸翎、涂承凱、林柏年、申旻玄、梁祐榮、黃琲雅、曾聖富、林顯棕、侯品邑、陳駿翔、葉弘益、謝 忻、鍾慧君、林東葳、左文權、李冠勇、徐茂翔、陳映仰、陳瑞興、廖嘉豐、嚴意情、黃軒樟、蘇奕誠、康博泰、湯凱揚、萬紹文、陳奕安、黃至綸、紀元振、劉兆偉、陳凱勛、童景秋、廖怡婷、楊豐名、林雅慧、程國豪、王楠凱、王清煬、林炳宏、紀昱全、詹權榆、曾品皓、吳濬宇、陳璽安、袁伯翔、吳玲蕙、張文馨、王品博、林敬軒、王韻筑、謝宗穎、李明翰、陳宥義、林柏霆、曾詩涵、賴來佑、蔡典璋、王大漢、吳政哲、謝東生、陳宗慶、莊明杰、郭聖一、林靖歲、郭芸安、謝東諺、李秉鴻、吳冠緯、廖玉菁、莊舜凱、林晏宇、陳資穎、曾守富、莊英玄、陳學逸、王盈貴、林芋淇、曾沛凌、楊登貴、許建台(代)、莊添裕、郭柏佑、黃信嘉、張哲豪、蕭少廣、何若瑜、張展源、羅宏志、陳妍蓁、葉丞廷、溫宥璽、張瑋庭

列席：2019 南區常務副會長 林冠妤、十大傑出青年總幹事 簡銘翔、全國女青商發展委員會 主委 林宥芯、組務秘書長 陳宇謙、組務副秘書長 曾雅蘭、南區會秘書長 郝君直、北區會主委 胡瑋仁。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使命、願景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無。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張旭志：大家午安，現在進行會員代表大會(一)，感謝大家配合讓會議可以準時開始，這三天日程活動非常的多，組務成果展發表，獎勵剪貼簿展示、獎勵頒獎在第三天下午舉行；明天下午一點半在冰點空調公司據點，與九個國家姐妹會一同進行揭牌儀式，歡迎各位首席帶會友一同前往響應；明天下午開幕典禮，請大家早上會議務必準時才不會影響下午彩排活動；今天晚上歡迎宴首席資格限定，祝福大家有個美好年會，謝謝。

七、來賓致詞：無。

八、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無。

九、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 74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參閱第 7 頁)

十、報告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十一、會務報告

秘書長 嚴奇均：今天晚上歡迎宴在濃園滿漢餐廳請著正式服裝出席；明天下午典禮開幕式請攜帶權鍊進場，今年開幕式分會不用展示會旗，承辦分會會顯示在螢幕上；關於更換出席證替補更換名單，以一證換一證，明天中午 12 點截止替換。

財務長 蘇宥禎：截止七月共 5736 位會費收入；新進會友 109 位；1046 位超齡會員；全國年會註冊除了大甲分會以外以全數註冊完畢；在 7 月份總會理事會有將各分會繳費收據提供給各區執行長，收據有任何問題，再私下找我，以上。

組務理事 蔡筱薇：副總與兩位理事正在籌備成果展，誠摯邀請大家明天下午一同前往參加揭牌儀式。

國際事務副會長 符少綺：2026 IA 年度重點工作報告，2026 年年初至今；一、年度工作主軸：2026 年，國際事務組以「連結世界・展現台灣」為年度工作主軸，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參訪及國際合作等各項工作。透過團隊分工與跨組協作，積極拓展本會國際網絡，提升台灣在國際青年商會及各國友會間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二、年度工作成果，1.團隊組織與外賓接待：首先，在團隊運作方面，2026 年國際事務組共有 121 位夥伴共同參與，透過主要幹部及各委員的分工合作，落實年度國際事務推動工作。其次，在國際接待方面，年初就職典禮共接待 67 位來自各國的國際外賓；此外，台灣年會亦接待 45 位外賓，展現本會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友會互動的成果。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外賓來台參與活動已累計達 14 個國家，除深化與各國友會的交流與情誼外，也進一步擴大台灣的國際能見度。2.國際交流與友會合作：在國際交流方面，隨同總會長前往韓國參與就職典禮，並由副總代表赴日本東京參與相關會議，藉此深化與國際友會之間的合作關係與友誼。同時，國際事務組亦積極投入新瀉亞太大會相關籌備工作，透過前期場地勘查，提前確認活動場地、參訪動線及台灣之夜等重要規劃，以確保後續國際活動能夠順利推展。3.亞太大會參與及國際形象展現：本年度，國際事務組帶領 400 位以上台灣會員及夥伴參與日本亞太大會，除展現本會團隊的凝聚力與行動力外，也藉由大規模參與，提升台灣代表團在國際場合的辨識度與影響力。此外，台灣之夜活動透過文化展演、熱情接待及團隊合作，充分呈現台灣多元文化與青年活力，並獲得各國與會代表的正面肯定。在亞太組織承接方面，總會長於 ASPAC 期間順利迎回 2027 年亞太大會會旗，象徵本會承接國際任務的重要里程碑，也為未來主辦國際大型活動奠定良好基礎。4.聯合國和平計畫與青年國際參與：除了推動一般國際交流活動外，國際事務組亦重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視野的培養。七月份由 IA 夥伴帶領 2 位青少年赴紐約，參與世界總會所推動的聯合國和平計畫，讓青年得以親身接觸國際組織及全球公共議題，進一步拓展其國際視野與公民責任。

三、後續工作規劃：1.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國際交流：九月初，國際事務組預計帶領小朋友參與日本世界盃足球賽，藉由體育交流與國際參與，增進兒童及青少年對不同文化的理解，並培養其團隊合作及國際交流能力。2.深化姊妹會及區域友會交流：未來將持續推動與國際姊妹會締盟及交流，並深化與中國、日本、韓國、蒙古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友會之間的聯席互動，以建立更穩固且長期的國際合作網絡。3.辦理年度海外交流活動：十月份預計前往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地，參與各項年度交流活動。透過實地參訪、友會拜會及國際會議，不僅能增進彼此了解，也有助於拓展未來合作及共同發展的可能性。4.參與世界大會：十一月份預計前往菲律賓參與世界大會，藉此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年領袖及友會代表交流，掌握國際組織發展趨勢，並持續提升本會於國際舞台上的參與度與影響力。綜觀 2026 年年初至今的工作成果，國際事務組在團隊共同努力下，已於外賓接待、國際交流、海外參訪、亞太大會參與及青年國際培力等面向，累積具體且多元的成果。然而，這些成果並非來自單一個人的努力，

而是仰賴 121 位夥伴共同投入、相互支援及協力完成。未來，國際事務組將持續秉持「把台灣介紹給世界，把世界帶回台灣」的理念，深化國際連結，拓展交流層次，並以更積極、專業及團隊化的方式，持續為本會創造更具價值的國際成果。

常務副會長 蔡佩峰：東區共 188 人、新會友 15 位、見習會友 10 人；8/1 於臺東舉辦的「2026 東區大會暨兒童滑板公益市集」；9/12 臺東分會第二次會員大會；9/12 花蓮分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感謝邱政翔會長、田潑綺會長、廖述帆會長順利完成今年度承標活動項目。

常務副會長 林宜靜：今年北區以女性領導力、公益永續、商業交流國際交流為政策方針；女性領導力方面今年北區提出相關活動課程，台北女舉辦化妝課程、兩港舉辦女子生活節、雙和舉辦心靈香氛課程；公益永續方面整合 SDGs 與 ESG、社會服務的整合，龍山、永和、基隆辦理了育幼院關懷活動，新莊分會偏鄉關懷，士林分會辦理舊鞋救命計畫，不只響應總會撿菸蒂計畫，北區做了一個戒菸倡議；國際交流方面亞大大會期間完成關東地區會長首席們進行聯誼交流；下半年以商業交流為目標；商業名錄進行中，特約商店計畫；積極推動青商三寶，明天金口獎推出五位選手參加，奧瑞岡四海分會積極爭取冠亞軍；今年新會友努力推動實質註冊 145 位，以上。

理事 林孟緯：基宜縣市區今年有承辦的活動有：基隆承辦青商新鮮人講習會、北區大會；羅東承辦北區高爾夫球賽、北區淨灘；蘇澳港承辦玩美角落；宜蘭承辦北曲匹克球；頭城承辦元宵猜燈謎；兩港承辦漁港瘋海釣、女子生活節；雞籠山承辦漁村小旅行各分會承辦活動預計告一段落，孟緯謹代表基宜縣市區所有首席感謝各位今年各項活動支持。

理事 黃敬涵：今年度台北市區分三個層面：1.公共議題：推出許多區會課程與社區再造環境永續的活動；2.青年政策：與台北市政府青年局展開密切合作與討論 3.國際交流：與東京台灣商工會研議接下來產官學上的更多交流；今年度亞太大會台北市區出動 14 個分會前往參加，希望實質幫助青商會讓更多人看見青商價值。

理事 鍾名洲：5/30 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5 月份完成金口獎、奧瑞岡理事盃比賽；亞太會議新北市區 12 個分會前往；新北市青年局補助陸續申請中；新北市區註冊人數 583 人，見習 178 人、入會 79 人。

常務副會長 徐永興：桃竹苗區會務目前剩下一個區會課程在十月辦理；感謝桃竹苗區 21 個分會今年的努力與高度配合，接下來任期會持續完成目標。

理事 李育融：桃園市區 411 位、見習 30 位；特別感謝桃區各分會的配合與青年事務局申請得活動持續核銷中；接下來剩下各分會周年慶與年底交接，誠摯邀請大家一同來同樂。

理事 陳鈺文：竹苗區 285 人、見習 16 位；山城分會承辦壘球賽；新竹分會承辦羽球賽；頭份分會承辦聯合月例會；新竹市市長、縣長、苗栗縣長等公關拜訪已經建立對應窗口，不會有斷層的問題，以上報告。

常務副會長 廖昱勛：中區會維持原有年度工作計畫之外，組務玩美角落、瓶蓋圖畫展現所有中區會首席支持，今年度新會友來到 150 多位；亞太大會文化城分會順利迎回承辦會旗；中區大會上周順利完成，感謝旭志總會長蒞臨與各位理監事支持。

理事 蔡鴻揚：中一區 445 位、78 位新會友；中一區剩下幾場分會周年慶活動；明年文化城分會承辦亞太大會誠摯邀請大家，文化城提供非常棒的方案讓大家明年齊聚台中參加亞太大會。

理事 張書豪：5/17 大雅分會承辦中二區聯合月例會已經順利完成；各分會周年慶陸續完成；到了年底各分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長陸續產生；大甲分會明年有分會長；中二區 602 位、新會員 12 位。

理事 劉大銘：感謝今年彰化縣市區首席持續支持總會與區會活動，2027 全國年會在鹿港，歡迎大家今天來鹿港之夜共襄盛舉；彰化縣市區 413 人、新會友 51 位。

理事 阮建彰：上週中區大會剛結束，明年中區大會由竹山分會承辦，歡迎明年大家一起來竹山參加中區大會。

常務副會長 吳維彬：7/25 南區大會在金門順利完成；今年度落實撿瓶蓋計畫，玩美角落也在南區各分會落實，今年度南區會擴委員會積極推動會員成長，在青商三寶中積極鼓勵新會友參賽並給予支持與補助；南區活動課程已經完成七成；歡迎全國首席這三天蒞臨台南參加全國年會，有需要的地方請不要吝嗇。

理事 何采龍：高市金澎區 379 位、今年度會擴 52 位新會友、見習 31 位；9/13 西子灣商業交流；9/20 高雄承辦港都創業節。

理事 鍾綵羚：高屏縣市區從年初 273 人增加 294 人，東港分會在 5/31 聯合月例會順利完成，歡迎大家有空來小琉球走走；9 月份岡山地區所有分會結合在地城隍廟活動，希望未來發展成在地特色，明年南區大會鳳山分會承辦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組務副會長 張欣茹：會員擴展在星期天早上舉行新會友授贈儀式，非常感謝全台首席響應新會友實質註冊，今年達 428 位，新會員禮包會陸續送到首席手上；星期天下午頒獎典禮會有全國賽事頒獎及獎勵頒獎，感謝全國首席響應瓶蓋活動；組務尚未完成承辦活動請在 10/31 前完成；明天頒獎典禮最後會抽出世界大會免費註冊獎，歡迎各位首席帶領會友來參加頒獎典禮。

十大傑出青年選拔 總幹事 簡銘翔：目前評選階段，預計 9 月份公布記者會，這次頒獎典禮選在高雄市 10/17-10/18 於高雄展覽館，選在外草地舉辦 2026 高雄青年創新創業生活節，10/18 在三樓 301A 室第 64 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歡迎各位首席共襄盛舉。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總會一至六月財務結算，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一(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請參閱第 11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二)：總會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說明：依據本會 115 年 7 月 23 日理事會通過送交第 7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核。

辦法：如附件二(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請參閱。

1. 理事會(一)會議紀錄第 51 頁
2. 理事會(二)會議紀錄第 119 頁
3. 理事會(三)會議紀錄第 257 頁
4. 理事會(四)會議紀錄第 351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三)：總會監事會一至三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三(監事會一至三次會議紀錄)，請參閱。

1. 監事會(一)會議紀錄第 423 頁
2. 監事會(二)會議紀錄第 431 頁
3. 監事會(三)會議紀錄第 437 頁

決議：通過。

- 十三、 總會長特別頒獎/講師頒證
- 十四、 2027(第 75 屆)監事候選人諮詢會
- 十五、 休會

第 7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二)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整。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三樓/大員廳

主席：總會長 張旭志

司儀：秘書長 嚴奇均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列席：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各分會會員代表

十六、 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91 位，實到 137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

張旭志、蔡佩峰、林宜靜、徐永興、廖昱勛、吳維斌、符少綺、張欣茹、嚴奇均、蘇宥禎、陳柏宏、林孟緯、鍾名洲、李育融、陳鈺文、蔡鴻揚、劉大銘、阮建彰、賴威廷、何采龍、鍾綵玲、蔡孟翰、彭仕元、陳漢璋、李侑庭、林資恆、陳俊翰、黃孟彥、蔡筱薇、洪宇風、高培緯、邱政翔、廖述帆、田潑綺、詹博皓、呂侃達、張育騰、官榆晉、史好庭、游鎮嘉、杜威立、郭欣穎、陳政杰、邱于庭、林俊豪、游晏瑀、張宏郁、謝秉叡、溫育誠、黃璿樺、陳鴻翔、謝明宏、洪青文、張展維、林偉龍、許育誠、蔡宛蓉、葉家欣、姚靜雯、陳奕勝、曾華亨、廖大偉、巫冠儒、廖子毅、林哲名、陳冠宇、梁祐榮、黃琲雅、林顯棕、陳駿翔、范格菱、謝忻、鍾慧君、林東葳、徐茂翔、陳映仰、嚴意情、賴健友、黃軒樟、蘇奕誠、湯凱揚、陳奕安、黃至綸、劉兆偉、陳凱勛、童景秋、廖怡婷、楊豐名、林雅慧、程國豪、王清煬、紀昱全、詹權榆、曾品皓、吳濬宇、陳璽安、袁伯翔、吳玲蕙、張文馨、王品博、林敬軒、王韻筑、謝宗穎、李明翰、陳宥羲、林柏霆、陳奎夫、曾詩涵、賴來佑、廖文銘、蔡典璋、楊景升、王大漢、張語心、吳政哲、謝東生、郭聖一、林靖歲、陳俊成、吳幸遠、李秉鴻、梁詠翔、廖玉菁、莊舜凱、曾守富、莊英玄、陳學逸、王盈貴、曾沛凌、楊登貴、許建台(代)、郭柏佑、黃信嘉、張哲豪、蕭少廣、葉丞廷、張瑋庭

列席：南區會秘書長 郝君直、SDGs 推廣委員會副主委 林筠宸。

十七、 主席宣佈復會

十八、 討論事項

案由(四)：總會章程修訂，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本會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一至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如附件四-章程修訂彙整紀錄

請參閱第 14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五)：第 75 屆(116 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請表決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 23 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五(第 75 屆(116 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申請書)，

鹿港分會承辦申請書-請參閱第 21 頁

決議：經表決通過：註冊費早鳥價維持 2000 元，晚鳥價 2500 。

經投票表決：贊成承辦：80 張/85 權；反對承辦：44 張/45 權；廢票：7

十九、休會

第 7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三)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3 日(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三樓/大員廳

主席：總會長 張旭志

司儀：秘書長 嚴奇均

紀錄：總會秘書處

出席：總會理監事、各分會首席代表

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91 位，實到 132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

張旭志、蔡政諺、蔡佩峰、林宜靜、徐永興、廖昱勛、吳維斌、李國弘、符少綺、張欣茹、嚴奇均、蘇宥禎、陳柏宏、賴宥嘉、林孟緯、黃敬涵、鍾名洲、李育融、陳鈺文、蔡鴻揚、張書豪、劉大銘、阮建彰、賴威廷、李旭洋、何采龍、鍾綵羚、蔡孟翰、彭仕元、陳漢璋、李侑庭、林資恆、陳俊翰、黃孟彥、蔡筱薇、洪宇風、高培緯、邱政翔、廖述帆、田潑綺、曾奕倫、張育騰、史好庭、黃裕民、江威克、杜威立、郭欣穎、陳政杰、邱于庭、林俊豪、游晏瑀、張宏郁、謝秉叡、溫育誠、黃璿樺、張展維、許育誠、姚靜雯、廖大偉、廖子毅、林哲名、陳冠宇、周逸翎、林柏年、申旻玄、梁祐榮、黃琲雅、曾聖富、林顯棕、侯品邑、葉弘益、范格菱、謝 忻、林東蕙、陳映仰、陳瑞興、廖嘉豐、嚴意情、黃軒樟、蘇奕誠、徐俊逸、湯凱揚、陳奕安、黃至綸、紀元振、劉兆偉、廖怡婷、楊豐名、林雅慧、程國豪、王清煬、林炳宏、詹權榆、曾品皓、袁伯翔、吳玲蕙、王品博、林敬軒、王韻筑、謝宗穎、陳宥義、林柏霆、曾詩涵、蔡典璋、王大漢、張語心、吳政哲、謝東生、郭聖一、林靖歲、陳俊成、吳幸遠、李秉鴻、吳冠緯、梁詠翔、廖玉菁、莊舜凱、林晏宇、陳學逸、王盈貴、林芋淇、曾沛凌、楊登貴、馮亦澤、莊添裕、郭柏佑、黃信嘉、蕭少廣、何若瑜、葉丞廷、溫宥璽、張瑋庭。

列席：十大傑出青年總幹事 簡銘翔、2015 總會長 郭倫豪、會擴委員會主委 趙羽婷。

二十、主席宣佈復會

二十一、選務委員會 報告

二十二、第 75 屆總會長候選人諮詢會暨競選演說

二十三、選舉第 75 屆會長、常務副會長、理事、監事

二十四、宣布選舉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二十五、宣布第 75 屆會長、常務副會長、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二十六、監事當選人互選常務監事

二十七、通過新當選會長所提名之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以及缺額之理事成員。

秘書長蔡孟翰、財務長蔡鴻揚、法制顧問徐永興、國際事務副會長蕭瑋君、組務副會長陳漢璋、國際事務理事柯奕安、組務謝佳珊、組務江威克、彰化縣市區理事曾品皓、東區理事胡澤洋、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陳衍志、十大傑出青年

選拔總幹事吳政緯。

※請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送交總會理事會審核之。

二十八、宣佈常務監事當選人：2027 年常務監事陳鈺文

二十九、授權第 75 屆理事會訂定 116 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務預算表

三十、會長當選人致詞

會長當選人 李國弘：各位青商好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總會常務監事李國弘，國弘來自台北青商，首先感謝我們全體會長，以及我們全國會員，對國弘的信任，將第 75 屆的責任交付給國弘，我想這一刻不只是一份榮耀，更是一份承擔一份責任，在這邊我要再次感謝全體第 74 屆的會長們，感謝各位一路的支持，一路給國弘建言，給國弘鼓勵，同時感謝我的母會台北青商全體工作人員，以及母會會長胡澤洋、總幹事洪子翔的支持以及陪伴，最後要更感謝我的家人、我的夫人洪秀菁女士，以及我的父母，在國弘一路參與青商會的過程中，成為國弘最堅強的後盾，最後，國弘會履行我的諾言以及政策，在明年度與各位攜手開創台灣青商更好的未來，也懇請各位在未來可以持續的支持台灣青商，將青商會的精神，青商會的本質傳承給更多的年輕人，讓更多的年輕人來認識我們的青商，了解我們的青商加入我們台灣青商，感謝大家，謝謝大家，感謝大家的支持。

三十一、臨時動議：無。

三十二、自由發言

春秋閣分會 馮亦澤會長：首先問候主席，旭志總會長，以及輔導會長政諺總會長，然後我想要提到的是說，目前因為我之前有去跟其他的比較小型的分會去做連署，針對 30 人為一權的這一部分，因為其實對小型分會來講，在經營上的部分是一個非常困難的，那因為我們一直想要去針對 30 人為一權這一條想要去做修改章程的部分，但是後來因為我很清楚的知道說這對於目前總會上的財務上，他可能經營上是有一些困難跟調整，我想要再透過這一次的自由發言，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今年的主席旭總，針對這個部分來講，你有什麼看法？以及我想要了解到下一屆我們的總會長，國弘的部分，他能不能是否能延續？我希望可以請旭總跟我們大家稍微說明一下，以上。

總會長 張旭志：好，那針對這個，我們總會有章程有規定，就是一個分會，最少就是註冊 30 個人，因為這個以前前總會長，他們會章在訂定的時候，因為這個是一定有他們的依據，因為創會的時候就是要有 30 人，但是沒有到強硬，社會局沒有強硬說一定要維持 30 人，那這個我知道，可是因為現在如果要下修太低的話，分會大家如果都把它下修，那麼我們青商會未來要怎麼去支持區會？要怎麼去支持分會？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那個經費，所以這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我們要思考的一個點，還有那個財務、財務是一個重點，重點是你修這個，我覺得要大家充分的來討論，因為這個牽扯是所有一連貫的章程，然後所有的課程、一系列的所有章程全部都要修，不是只有修這個人數而已，所以這個也是一個困難點，那世界總會也有規定，一個分會就是要 25 個人，強制就是一定要最少要註冊 25 個人以上的給世界總會，所以這個部份，我覺得要長期來討論一下，當然就知道各分會現在目前在經營有比較辛苦一點，這個我們都知道，所以我

們今年就一直著重我一直要求我的幕僚一定要著重在分會，是想說一定要讓分會去曝光讓更多人看見，那我也是今年度也把玩美角落，本來還是有評比，那我今天把它用成參與感，有參與的分會，最少就是有 5000 塊，可以就是幫大家跟每個分會，可以去讓更多人看見，讓大家來加入分會，所以這一個部分，那未來可能就是要麻煩我們明年的總會長，還有明年的團隊要去思考一下，我們現在台灣青商面臨的這個問題，可以嗎？

春秋閣分會 馮亦澤會長：謝謝旭總，感謝你跟我們講到這些事情，那想請教一下說，因為針對於修改章程的部分來講，他可能會面臨到所謂的組織長發會這些問題，那我不知道說，透過我們這一次的公開發言，可不可以作為會議紀錄，以後可不可以代表我們所有的首席，針對這些議題內容可以長發會裡面去這裡，請你在這裡公開跟我們說，可不可以把這些問題內容帶入常發會去做討論？

總會長 張旭志：謝謝，會議紀錄，大家應該都有看到都呈現上面了，你們所講的話都記錄在上面，所以這個我也沒辦法去隱瞞那個事情，所以你們講的話一定都會在會議紀錄上面，那長發會這個問題，我可以答應你，下次開長發會，我可以在常發會上提出來，未來我們要怎麼來探討這個比較嚴重一點的問題，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台灣青商的整個運作，因為現在是收入是 10,000,000，已經缺額那麼大了，那在砍一半剩 5,000,000 那台灣青商要怎麼經營？這個我覺得到時候我們要好好的通盤來思考一下可以嗎？好，那還有會長自由發言的嗎？

后里分會 程國豪會長：因為我們在年初的時候有通過我們 JCI LOGO 的修改，然後因為這個東西會牽扯到，第一我們分會的會旗需要做更多的印製，這是一個花消，然後包含我們的議事鐘、權鍊、TRUSS，這些都是要做修改的，然後因為我們分會一個分會購買，價格就會比較大，那我們想知道說我們總會有沒有配套的就是說可能所有指定廠商可以給我們比較實惠的價格，讓分會去跟總會做配合，因為我今年預備會議的時候，已經在當時收到這個資訊，然後第一次的會員大會我有在分會提出要修改，可是分會希望說我們能夠請總會幫我們協助處理，因為對分會來說可能說我們訂一條權鍊，可能說一條兩萬、兩萬五，那如果總會一次下訂 100 條，那可能說總會拿到價格，甚至是一萬五、一萬二，那我們在分會的成本可以節省很多以上，謝謝

總會長 張旭志：謝謝。針對你這個問題，因為這個 LOGO 是世界總會要求我們改的，所以我也沒辦法去抵抗世界總會給的指令，但是你說的這個議事鐘、權鍊，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沒有錯，可是現在我們的權鍊，其實我們現在找廠商在詢價在製作，因為這個 logo 全部都要換包括總會長自己那一條權鍊也都還沒有定案，因為這個要重新訂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進行，到時候我們再跟廠商討論看看，如果大家要一起買，可以給多大的優惠的價格，但是這個就沒有辦法強迫大家一定要去買，因為這是分會自己的權利，也沒有辦法去強迫每個分會，會旗的部分，總會在年初的時候也給一個分會兩面，就是希望可以盡量減少大家的負擔，可是其他周邊全部都重製，總會沒編列那麼多預算，這個可能要請各位會長體諒一下，到時候有廠商這邊結果，到時候要請秘書長公布給大家，可以嗎？謝謝國豪會長。

春秋閣分會 馮亦澤會長：謝謝主席，誠如我今天早上有跟那個各位首席還有在這裡公開發言提到說，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說，這一次有收到一個訊息就是說，沒有註冊年會來講的話，他會被停權這一件事情那我很清楚的是，我在去看章程的部分來講，章程有談到註冊

費，但是沒有談到註冊年會這個費用，所以我不清楚這個章程的部分是在哪一條？，那我去看 7 月 23 號理事會，各位看一下議程手冊第 359 頁，有提到案由八部分來講，理事會根據第三章、第 24 條、第 14 款還有遵守第 16 條及第 13 章第 120 條，相關規定，我都沒有看到，所謂的是說沒有繳交年費，註冊費就必須要被停權，這部份我是不清楚，為什麼總會理事可以有權利到可以讓分會停權這件事情？可以在理事會裡面去做決議，那而且我認為是各分會的停權，應該是屬於比較大型的事情，那為什麼在這一次的年會裡面沒看到討論到這一塊，那我後來有特別的，又再去看各位看一下，第 417 頁總會的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主委是陳柏宏，那這個紀錄內容裡面是在自由發言，第 418 頁主委是陳柏宏，他有針對這個問題在 7 月 22 號去提出，而陳柏宏剛好是我們總會的法制，那我就覺得說 7 月 22 號有法制委員，直接在 7 月 22 日的會議裡面去提出，這個東西在 7 月 23 號的時候出現，當然這個部分來講，會跟章程上有所牴觸，我想請教一下，針對總會理事會是以什麼角度可以討論到說每一個分會，你只要沒有註冊年會就會被停權，這件事情，他沒有註冊年會，他可能是棄權但不應該到停權這件事情，如果理事會就可以決議年會沒有註冊就可以停權，那我想請問在座的各位首席，如果理事會可以決議年會沒有註冊就被停權，那未來是不是可以上修沒有註冊亞太大會也可以被停權？沒有註冊世界大會也可以被停權？是憑什麼可以決定這件事情？我想請教主席，以上，謝謝。

總會長 張旭志：好，謝謝，我們秘書長回答。

秘書長 嚴奇均：在這邊先回覆我們春秋閣會長的一個問題，請大家翻一下我們這一本章程，我們現在定義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總會章程，我們看章程 1-7 頁，第 9 條，我們先確認這件事情，總會的會員分成團體和個人，第 9 條，講的我們的團體會員就是分會，所以我們先確認，這件事情就是說，其實我們的首席代表我們每一個人代表的分會，它基本上都是我們總會定義裡面的會員，然後是團體會員，這個有一個共識，這個很明確，再請看章程的第 16 條，講到說會員應遵守之義務，那這個會員講的當然就是包含團體會員的任何，原就是包含分會，那我們認定上這個團體會員就是會員，第 16 條第 1 項，應該要遵守本會的會章跟決議，所以要遵守的是會長，那我們今天來看會長，我們請看一下，施行細則，章程施行細則 2-16 頁，有講到說全國年會註冊費有可能會收取各分會最低註冊十人，所以我們總會理事會這邊當時討論的時候，其實主要是認為說這個章程，我們的會章是包含章程跟施行細則，所以我們的認知是說，這個會章就包含說事情，記得第 24 條裡面第 14 款，各分會最低是註冊 10 人，到這邊所以我們當時的第一步認定是認為說團體會員各分會需要註冊全國年會 10 人，那當然第二步就是說這個違反了會章，那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會長提到的就是類似說喪失會員資格或停權，我們也都很明確知道總會章程，我們回到 1-8 頁-第 17 條，如果我們要讓那個會員喪失他的會員資格，按照第 17 條規定，我們先不管什麼樣的條件？但至少我的門檻必須要經過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那我們今天總會理事會決議，我們並沒有讓這個分會認為說喪失他的會員資格，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秘書處螢幕投影一下，大家看一下手上的這本 359 頁，剛剛會長提到的，我們當時在理事會決，我們的決議是講說 8 月 21 日前如果沒有繳納分會 10 位註冊費，即停止未繳納之分會使用國際青年商會(JCI)之中、英文名稱及會徽之權利，我們並沒有去停止這個會員的這個權利資格，我們再看一次決議，當時我們決議內容是說停止未繳納的分會去使用中英文名稱的會徽的權力，那中英文的註冊商標全都再總會，

這個智財局查得到；第 2 件事情，為什麼我們認為我們有權利這麼做？我們請再翻回章程，在章程施行細則第一二四條：本施行細則、各組織簡則、各施行辦法及青商議事規則，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及凍結(暫停執行)之程序亦同，當時我們的我們就是用地 124 條，我們認為說我們總會理事應該是有權利來暫停執行來凍結某一個團體會員的某一項權利，所以我們並沒有去凍結，我們並沒有去讓這個停權，我們要強調一次當時只是說我們要做停止授權使用這個會徽，跟會長做以上報告，謝謝

春秋閣分會 馮亦澤會長：謝謝秘書長，感謝秘書長的發言，他有提到是停止會徽，不是停權嗎？那我就想請教一個問題，今天我討論的是，各位大家都有看到群組上面公開發言，他是代表理事會的，應該是財務長發言，他上面寫的是停權，對不對？各位看一下，大家自己手機都有 LINE，那這樣講出來的時候，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是代表總會，還是代表個人發言？我想問的是其實我談的一件事情是說，我沒有看過任何一個社團分會說年會沒有註冊，你就會必須被停止中、英文名稱及會徽之權利，我從來沒有，我當然有參加過其他的社團，但是每個社團的經營方式不一樣，我都可以接受，但我無法理解是為什麼理事會可以決議這件事情？各位首席，你們覺得這是合理的事情嗎？你們覺得合理嗎？你們有繳錢喔，我舉例一個例子，你的小孩讀書繳了學費繳了註冊費，但是他沒有參加運動會，他就不是這個學校的學生，你們覺得可以接受嗎？他不可以說他是這個學校的學生，他不可以說他是這個學校的學生，現在理事會不就是在做這件事情嗎？合理嗎？合理嗎？各位思考一下。

總會長 張旭志：好，我們請謝東諺會長。

新營分會 謝東諺會長：所有首席同學大家下午好，那針對剛剛我們一直在討論到這個無論是 30 人，或者是說剛剛我們同學亦澤有提到這個註冊年會要十人的事情，我們新營分會覺得這個一個分會 30 人是從我們人民團體法開始規定，今天成立一個組織，我們會需要這 30 人，另外一個點就是說今天分會理監事，原本就已經規定要有九席再加三席的監事，所以是十幾個人，如果今天分會只有 10 幾個人的同時，而沒有讓分會進入到 30 人，不論在分會的運作或者是說承辦課程等等，其實是相當有困難的，那當然每一區的分會要經營不容易，所以我們也鼓勵說大家可以努力朝這個 30 人的這個健全的一個分會前進，另外，剛才提到註冊 10 人年會，我們剛剛有看到，秘書長提到的說，我剛剛稍微翻一下，無論是在章程還是施行細節裡面，這都是身為一個會員，本身就應該要遵守我們的權利跟義務，我們享受權利，我們就必須遵守義務，那上面章程有規定，我們的義務就是要註冊年會 10 人，所以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就是說我今天我沒有遵守這個義務的話，相當於分會本來就會對於我一些相關的權利會把我剝奪掉，所以我覺得說在我們享受權利的同時，我們應該要去進到我們總會章程的義務以上，謝謝。

總會長 張旭志：好，謝謝

輔導會長 蔡政諺：主席，權宜問題啊，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可能開不完，可不可以請他最後一次的說明他到底要問什麼？不要一直繞來繞去的，好不好？

總會長 張旭志：好！那就最後一次發言。

春秋閣分會 馮亦澤會長：謝謝主席，感謝剛剛有其他分會的發言後，其實我們很清楚什麼叫棄權，什麼叫做停權，如果我沒有到十人，如果參加年會我沒有到十人棄權，這個解釋

因為在章程上面寫的清楚，但是他不是停權，那我今天討論的一件事情是說，今天總會理事會為什麼可以決議這件事情，他應該是停權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是拿出來做討論，所以為什麼會在這邊公開發言，我的公開發言是說，針對這個理事會的案由，它是有瑕疵的，那如果我們在做的各位首席，我們在這邊如果沒有提出來，他會變成一個是延續的案子，未來各個我們後續的所有會長，他可能產生一個問題說，因為那時候通過這個案子，而你們都沒有提出來反應，所以我就延續使用，它就可能會變成一個這樣的問題，所以我今天為什麼會特別公開提出來是指這個案，我覺得可以拿出來討論，不應該是用停權的方式下去處理，所以我希望說針對這個案由，不管是監事還是理事來講，都應該重新把這個案由拿出來提出來討論去怎麼樣去做修正，以上。

秘書長 嚴奇均：謝謝亦澤會長，我想要強調，依照我剛剛在章程上的推論，總會理事會這邊是認為我們在程序上是沒有瑕疵，我想要跟你再做敘明，那就提到說這個財務長，他在這個全國分會長的群組上的公告代表財務長或代表總會理事會，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檢討可以討論，就是說到底當時財務長的公告是，不是用字上不夠精準或是當時的本意是什麼，這個我覺得我們可以討論，但是我想要澄清的是說，決議就是沒有做停權這兩個字的這個狀況，而且我也不認為我們的程序上有瑕疵，那當然我是謝謝你提醒我們，我想這個在布達事情上，我們會更加謹慎。以上，謝謝。

總會長 張旭志：在座還有要自由發言嗎？

鳳凰城分會 陳俊程會長：想要請問一下，關於會徽的那個情況，就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分會本身的 LOGO 上就有盾牌的存在，那如果未來要換掉那個盾牌，我們可以直接把原先分會 LOGO 的盾牌換掉，換現在這個新的盾牌嗎？因為我們之前也有聽說過，tm 要保留還是說 JCI 要保留，不同的版本，那如果我要更換的話，我需要回分會清楚布達要怎麼去改變。

總會長 張旭志：現在提到的是你們自己分會的會徽的問題，這個因為基本上總會我們這邊沒有權利去干涉，但是以我的立場跟世界總會給的指令，還是希望我們每個分會的會徽跟你的旗子可以統一一樣，所以世界總會才會去規定，那一個叫我們各國去宣導，那因為我知道你們各個分會的會旗 LOGO 都有歷史性，你要直接把他換掉，可能會承受分會前會長的壓力，那我都知道，但是我們總會還是要履行世界總會給我們的指令，要去推行世界總會給我們的這個新 LOGO 的規格。

鳳凰城分會 陳俊程會長：所以我是不是應該就要回到分會布達說慢慢地慢慢地改變，自己分會的會徽要被淘汰掉，因為總會世界總會有這樣的規定，以上就是慢慢讓他們改變習慣總會新會徽，這是那自己鳳凰城分會這朵花就這樣 GOODBYE，不可能現在這個馬上，這個要確認一下而已。

總會長 張旭志：我現在的立場一定是希望大家就是趁這次我們換 LOGO 把我們的統一識別，全部都把它用成標準的，以我個人的觀點，我是希望這樣子，因為要換沒那麼容易，那是不是現在要換就一次把它換到標準，因為上次去亞太大會、世界大會沒有看到這些我們自己分會的這些旗子，全部就是我們世界總會新 LOGO 的那一面旗子。所以你要怎麼回去溝通那個我沒有辦法干涉，我的立場就是希望大家就是趁這一次就把我們的會旗都把它換成統一識別，因為我們台灣總會也是要履行世界總會給我的指令，謝謝。

輔導會長 蔡政諺：我回答一下那個會長，因為其實在 2023 到 2027 世界總會的戰略目標，其中有一項是識別統一，一定是把之前的 JCI 那個盾牌弄掉，一定是變成現在這個新的了，

但是因為他沒有規定說分會會徽有沒有可以做這件事情，但我們希望是統一，所以你要說 GOODBYE 也好，或者是你要留起來做紀念也好，那就是我們的權益，但是至少在我們的區會跟總會的各項活動裡面，我們希望 JCI LOGO 是一樣的，大概是這樣子。

三十三、散會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 7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典禮

程序表

時間：115 年 8 月 23 日下午 4 點整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三樓/大員廳

主席：總會長 張旭志

出席：全體青商會員暨來賓

典禮程序

1.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 7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閉幕典禮開始

2. 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

3.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4. 朗誦青商信條

5. 主席致詞

6. 承辦分會會長致謝詞：新化分會 林靖崴會長

7. 移交大會之鑰

8. 下屆承辦分會會長致詞

9. 唱青商會歌

10. 禮成